

贵阳市教育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三公” 经费预算公开说明及填报口径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专有名词解释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3）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协调和监督实施。

2. 负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方针、政策；负责对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负责检查指导市管高校、所属单位、各区（市、县）属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按管理权限指导社会力量办学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4. 承担教育系统维护安全稳定和统战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负责指导教育系统工会、共青团、妇女和老干部工作。

5. 承担全市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各区（市、县）及各部门有关教育工作，实施教育监督和评估；负责所属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社会力量办学工作。

6.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的改革，理顺教育内部和外部的关系。

7. 负责加强全市基础教育工作的统筹管理，以农村教育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公共教育资源进一步向农村和民族地区倾斜，促进教育公平。

8. 承担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工作，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切实减轻中小学生的课业负担，加强中小学德育教育，指导义务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9. 承担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工作，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院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积极推进职业教育体制创新，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发展活力。

10. 负责协调和推动全市教育经费、教育投入的落实；负责所属单位的教育经费、基建建设、基建投资和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11.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教师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负责规划、指导学校师资队伍的建设工作；负责制定全市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12. 负责指导全市学校的德育、体育、艺术、卫生、劳动教育工作和国防教育工作。

13. 负责编报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和统招中学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属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14. 承担统筹管理全市教育系统外事工作；负责协调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

15. 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与发布。

16. 负责加强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指导管理，贯彻落实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规范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17. 承担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和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8.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职责调整。

将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收回机关，涉及其他机构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1	贵阳市教育局	行政单位
	办公室（国际教育处）	
	政策研究及法规处（教育行政执法监督处）	
	组织处（机关党委办公室）	
	宣教处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	
	计划财务处	
	基础教育处（学前教育处）	
	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大数据人才工作处）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市学校国防教育办公室）	
	教师工作处（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毒品预防教育办公室）	
	民办教育处	
	审计处	
	共青团工作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市教育工会	
	贵阳市第一中学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3	贵阳市第二中学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贵阳市第五中学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贵阳市第六中学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贵阳市第八中学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贵阳市第九中学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贵阳市第十二中学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	贵阳市第三十一中学校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贵阳市第三实验中学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1	贵阳市民族中学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2	贵阳市女子职业学校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3	贵阳市盲聋哑学校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4	贵阳市六一幼儿园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5	贵阳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6	贵阳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7	贵阳市电化教育馆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8	贵阳市中小学生保健研究所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9	贵阳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0	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阳市分校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1	贵阳市教师专业发展指导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2	贵阳市第四十五中学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3	贵阳市中心实验幼儿园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4	贵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5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贵阳学校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6	北京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校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 部门人员构成：

序号	单位名称	人员构成					
		总编制数	在职实有人数	行政	事业	其中：事业工勤	离退休人数
	合计	3698	2966	52	2914	47	1647
1	贵阳市教育局	57	52	52			66
2	贵阳市第一中学	437	417		417	2	172
3	贵阳市第三实验中学	227	215		215	1	20
4	贵阳市第二中学	194	180		180	0	140
5	贵阳市第五中学	157	141		141	0	144
6	贵阳市第六中学	203	190		190	0	177
7	贵阳市第八中学	182	170		170	2	157
8	贵阳市第九中学	208	196		196	2	155
9	贵阳市第十二中学	136	122		122	0	111

10	贵阳市民族中学	200	194		194	2	47
11	贵阳市第三十一中学	290	184		184	1	53
12	贵阳市女子职业学校	334	250		250	2	115
13	贵阳市盲聋哑学校	98	93		93	0	54
14	贵阳市第四十五中学	30	27		27	1	0
15	贵阳市六一幼儿园	80	61		61	10	28
16	贵阳市中心实验幼儿园	94	82		82	17	73
17	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阳市分校	42	33		33	1	23
18	贵阳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58	43		43	2	55
19	贵阳市中小学生保健研究所	24	21		21	2	24
20	贵阳市电化教育馆	14	13		13	1	7
21	贵阳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22	19		19	1	23
22	贵阳市教师专业发展指导中心	16	5		5	0	0
23	贵阳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5	4		4	0	3
24	贵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	4		4	0	0
25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贵阳学校	440	119		119	0	0
26	北京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校	144	131		131	0	0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大力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 7080 个。积极稳妥推进双普工作，指导白云、观山湖、清镇在 2022 年底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扩大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通过新建小区配建、回购义务教育民办学校转设公办学校、购买民办学校服务等方式，增加公办学位 18750 个。扩大公办高中办学空间：推进贵州希望实验学校、贵阳六中白云校区、人大附中贵阳共建校、市示范性高中清镇校区和花溪校区项目建设。稳步扩大公办中职办学规模：启动实施贵阳市女子职业学校建设工作和贵阳市经济贸易中等专业学校内涵建设，为将 2 所学校打造成为省级优质中职学校奠定基础；指导各地加大县级财政对职业教育的投入，推

动实施县级职业学校达标工程，为实现“规划保留的5所县级职业学校达到3000人办学规模”的发展任务奠定基础。有序提高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体量，推进贵阳康养职业大学高标准、高质量发展，改善办学条件，扩大本科专业数量和招生规模；启动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本”工作。

推进大中小幼德育一体化建设、学校德育活动体系化、劳动教育常态化开展、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职业院校劳动教育，开展中小學生职业启蒙教育，推进体育、艺术、卫生教育纵深化发展。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学前教育保教水平，提升义务教育办学质量，促进普通高中全面提质，推动职业教育强基提质，支持贵阳学院申建以数字科技为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推进成人教育：建设贵阳开放大学，建成县级社区学院3所，街道（乡镇）学校10所。深入实施教研体制改革，以教育信息化赋能教育现代化。

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实施中小学教师编制达标行动，多渠道补充教师，提升教师业务素养，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构建良好教育生态，纵深推进“双减”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引导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保障校园安全稳定，稳步推进教育评价总体改革。强化教育督导。强化教育资金使用和管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推进教育惠民服务：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弱势群体受教育权，持续加大控辍保学工作力度，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

学学生常态化动态清零；扎实开展好课后服务，完善课后服务平台建设；围绕“强省会”战略部署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强化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完成 848 所学校体育运动场地全面向社会开放，为市民运动健身提供场所。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

贵阳市教育局收入总预算额 208175.8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9173.09 万元，支出总预算额 208175.8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9173.09 万元。本预算额包括本单位及二级单位预算，增加原因是新增高校学校建设资金与北京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校经费支出。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收入总预算额 208175.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2368.3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2302.17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高校学校建设资金与北京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校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2139.3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992.79 万元原因主要是招办各类考生人数增加，收入增加；上年结转 3668.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4906.87 万元，2021 年加快预算执行，削减上级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1. 支出总预算 208175.81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91171.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0.85 万元占总

支出的 4.23%；卫生健康支出 3515.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8%；住房保障支出 4668.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2%。

2. 支出总预算 208175.81 万元教育支出中主要用于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2225.98 万元；学前教育 10037.77 万元；其他普通教育 28312.53 万元；高中教育 50718.85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 14744.09 万元，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6000 万元；其他教育支出 20271.9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2368.38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 2021 年增加 10229.88 万元，主要是增加高校学校建设资金与北京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校支出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92368.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277.8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975.86 万元，主要是贵阳市新增教师，增加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143090.53 万元，其中本级资金项目支出 140978.24 万元，上级资金项目支出 2112.2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6254.02 万元，主要是增加北京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校项目支出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49277.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750.15 万元、公用经费 4527.7 万元。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117.17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8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下降 3.78%,主要按照厉行节约精神,减少公务接待费。

3. 公务车运行费及维护费 112.3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28.82%,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减少原因是 2021 公车改革,减少公车使用量。公务用车保有数量为 55 辆。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贵阳市教育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 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贵阳市教育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总额 31200.33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 7000 万元用于幼儿园运转经费补助和农村幼儿园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等,高中教育 3811 万元用于高质量发展补助及公办普通高中资助等,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9549.33 万元用于民办教育经费、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教育高质量发展补助等,中等职业教育 840 万元用于职业教育特聘教师补助经费、实训基地建设及区县中职资助市级配套等。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贵阳市教育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2)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8175.81
	基本支出	55377.85
	项目支出	152797.96
	其他	
部门职能概述		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协调和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方针、政策;对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 研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承担教育系统维护安全稳定和统战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指导教育系统工会、共青团、妇女和老干部工作;承担全市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的改革;加强全市基础教育工作的统筹管理,以农村教育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承担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工作,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改革,指导义务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工作,积极推进职业教育体制创新,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发展活力;协调

	和推动全市教育经费、教育投入的落实所属单位的教育经费、基建建设、基建投资和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管理和指导全市教师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规划、指导学校师资队伍的建设工作；制定全市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部门绩效目标	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30 所，新增学位 3 万个，学前教育普惠率达到 85%以上、公办率达到 58%以上；848 所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免费开放；推动职业教育强基提质发展、高等教育特色发展，统筹抓好民办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
部门绩效分目标	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30 所，新增学位 3 万个，学前教育普惠率达到 85%以上、公办率达到 58%以上；848 所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免费开放；推动职业教育强基提质发展、高等教育特色发展，统筹抓好民办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

(十二)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14)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预算数	绩效目标
1	贵阳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市级补助	14100 万元	幼儿园通过国家级评估 4 所； 公办强效项目校 150 所；教育 联盟校 3 所；幼儿园保教水平 达到验收标准；公办强校项目 校达到评估标准；联盟校考核 合格
2	普通中职学生资助市级配套资金	3687.1 万元	完成 10000 人次以上学生资助； 受助学生符合资助政策标准； 资助资金及时发放；奖励学生 勤奋学习，努力完成学业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今年教育局本级及所属学校(单位)的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2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6.37 万元，增加 9.86%。增加原因为新增北京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校经费支出。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政府采购情况：今年教育局本级及所属学校(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3545.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399.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8021.5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999.77 万元，其他采购预算 1124.3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教育局本级及所属学校（单位）共有车辆 5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4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5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43090.53 万元。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金额为 140978.24 万元，市教育高质量发展补助 14100 万元占预算金额的 10%，主要用于补助区县高质量发展；中职学生资助市级配套资金 3687.1 万元占预算金额的 2.6%，主要用于资助中等职业院校贫困学生助学金与免学费；学校建设资金 58222.64 占预算金额的 41.3%，主要用于市属学校与高校学校建设。

（六）专有名词解释

1.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

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

映贵阳市教育局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贵阳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贵阳市教育局的学前教育支出。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3）